

第12章

经济合作

第1条 范围和目标

1. 各缔约方重申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持续进行经济合作倡议的重要性, 并同意在各方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补充其现有的经济伙伴关系, 同时考虑到各方的不同发展水平。
2. 各缔约方承认本协定各章节中包含的旨在鼓励和促进经济合作的条款。
3. 根据本章进行的经济合作应通过工作计划中规定的贸易或投资相关的经济合作活动, 支持本协定的实施。

第12章

本章的目的:

- (a) 实施方或实施方是指, 对于工作计划的每个组成部分, 主要负责实施该组成部分的缔约方或缔约方; 和
- (b) 工作计划是指经济合作活动计划, 由缔约方在协定生效前共同确定的、组织成组成部分的工作计划。

第三条
资源

1. 认识到东盟成员国之间以及缔约方之间的开发差距，缔约方应适当为工作计划的实施做出贡献。
2. 在确定对经济合作工作计划的适当贡献水平时，缔约方应当考虑：
 - (a) 各缔约方的不同发展水平和能力；
 - (b) 各缔约方能够为经济合作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提供的实物贡献；以及
 - (c) 适当水平的贡献能够增强合作的关联性和可持续性，加强缔约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建立缔约方对经济合作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的有效实施和监督的共同承诺。

第四条 经济合作工作计划

1. 每个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应当：
 - (a) 与贸易或投资相关并支持本协议的实施；
 - (b) 在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
 - (c) 涉及至少两个东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和/或新西兰；

(d) 解决参与缔约方的相互优先事项；以及 (e) 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重复现有的经济合作活动。

2. 每个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描述应规定必要的细节，以便向缔约方就此类组成部分的范围和目的提供清晰度。

第六条 实施联络点

1. 每个缔约方应就工作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指定一个联络点，并应就其联络点的细节向所有缔约方更新信息。

2. 联络点应负责根据第六条（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实施和评估）和第七条（工作计划的审查）监督和报告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应就工作计划向任何缔约方作出答复。

第六条 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实施和评估

1. 在每个工作计划组成部分开始之前，实施方或各方应与相关参与方协商，制定该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实施计划，并将该计划提供给每个缔约方。

2. 工作计划组成部分的实施方或缔约方可以使用现有机制对该组成部分的实施进行管理。

3. 在工作计划组成部分完成之前，实施方或缔约方应定期监测和评估相关组成部分，并向每个缔约方提供定期报告，包括最终组成部分完成报告。

第七条 工作计划的审查

根据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的指示，应审查工作计划以评估其整体有效性，并可提出建议。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可根据审查结果和可用资源对工作计划进行修改。

第八条 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的适用除外

第17章（磋商与争端解决）不适用于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